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47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吳思瑤、莊瑞雄等 20 人，鑑於現行國內文物和藝術品交易拍賣所得稅徵繳計入當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方式，與外國企業或個人採定額稅率計算亦有差距，無法和國際接軌。尤其是主要競爭對象香港及中國大陸均採用分離課稅就源課徵方式，導致珍貴歷史文物、藝術品轉進國外拍賣市場，且人才和資金跟隨出走，造成國內文物、藝術品產業逐漸空洞化，政府也損失相當可觀的稅收收入。近來，美中貿易衝突，僵局未解，香港政治紛亂短期未見稍緩，種種因素促成產業界尋找替代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的需求。另，因應國際流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國際藝術拍賣經濟市場版塊異動，讓臺灣有重新扮演國際藝術交易平臺的契機。爰提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本提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將居住於我國境內之個人參與文物或藝術品拍賣會之所得採分離課稅計算，規定仲介人、經紀或徵集媒合的團體、機關為扣繳義務人，以及扣繳義務人得依賦稅機關所訂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依法於文物交易給付時扣取稅款。修法將有助於文物、藝術品留在國內進行交易拍賣，增加國家稅收。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莊瑞雄  
連署人：蘇巧慧 李昆澤 陳秀寶 余天 洪申翰  
張廖萬堅 莊競程 范雲 林岱樺 賴惠員  
吳琪銘 張宏陸 何欣純 鍾佳濱 王美惠  
劉權豪 湯蕙禎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十條之一 文物或藝術品之交易得以仲介、經紀或徵集媒合之機關、團體為出售人之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應規定繳納稅款及申報憑單。文物或藝術品交易之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稅額。</p> <p>前項扣繳率扣繳稅款之辦法及標準，由文化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依法登記設立之拍賣公司、藝術經紀公司、畫廊等仲介、經紀或徵集媒合交易之機關、團體為文物或藝術品出售人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身分。亦同時規範定居住在我國境內之個人參加拍賣會其所得不計入個人所得總額，採分離課稅方式徵納。</p> <p>三、增列明定扣繳率扣繳稅款之辦法及標準，應由文化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